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鄭董事光遠、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鄭總經理傳義、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 1-12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航行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美國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EVA Flight Training Academy」（長榮航空飛行學院），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確保飛行訓練品質及訓練資源自主權，本公司擬於美國加州沙加緬度 Executive 機場投資設立旨述公司。

二、旨述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一) 資本額：美金 2 仟萬元。

(二) 董事：3 席，由張國煒先生、鄭傳義先生及蔡大煒先生擔任。

(三) 公司登記地址：5957 Freeport Blvd., Sacramento, CA95822, USA。

三、投資預計效益及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收支情形如附件。

四、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案各相關文件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五、本案擬於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承認，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及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張董事長國煒亦擔任「EVA Flight Training Academy」董事，惟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故前述董事無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鄭總經理傳義目前兼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考量此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解除該經理人之競業限制。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